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18/18-19(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職系架構，以及培訓事宜，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有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和職系架構

2. 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 5 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 174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785 名救生員。在該 1 785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附錄 I** 載列救生員的職責，而**附錄 II** 和**附錄 III** 分別載列 2011 年至 2018 年公務員救生員數目，以及 2017 年公眾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按地區顯示)的救生員(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數目。

3. 公務員體制內的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並獲分別調派至兩個不同工作類別，即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16,790 元至 20,270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高級救生員薪酬

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20,270 元至 22,865 元)。他們的薪級表與資歷組別 6(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之內其他資歷要求相若的職系相同。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4.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須考取由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¹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及/或沙灘救生章。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包括須持有拯溺總會在最近 3 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以及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須持有拯溺總會在最近 3 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職位申請人必須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²以及其他招聘程序(例如操守審查)；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申請人亦須通過體格檢查(包括視力測試和色盲測試)，方會獲考慮聘用。

5. 康文署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多方面的訓練，提高其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以配合部門運作需要。現時，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的職業訓練一般由認可機構考核和發出相關資格，無論在本地或國際上都有一定的認受性。康文署在設計和提供救生員培訓時，均與相關的專業部門及機構協作，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拯溺總會等。**附錄 IV** 載列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為康文署救生員舉辦的訓練課程的詳情。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評審準則，並曾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包括多個救生員工會)舉行會議。政府當局亦曾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於職方要求就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及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手情況。下述各段撮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多個救生員工會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¹ 香港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和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其頒發的救生章獲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

² 技能測試旨在評核申請人的體能、拯溺技巧及急救技巧。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及招聘情況

7.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公務員救生員和季節性救生員在旺季和非旺季當值，特別是康文署曾於 2003-2004 年度就公眾泳池救生員的人手需求進行檢討("2004 年檢討")，並於其後把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削減約 30%，令公務員救生員的數目由 2 400 名左右減少至 2 100 名左右。有委員促請康文署開設更多公務員救生員職位，免除聘用季節性救生員的需要，防止由於沒有足夠救生員當值而臨時關閉公眾泳池及暫停泳灘的救生服務。

8. 康文署表示，該署不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2004 年削減救生員人手是 2004 年檢討的結果，所有不再需要的救生員崗位均被刪除。當時康文署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削減救生員的數目：把救生員執行的非救生工作重新指派予非救生員的工作人員、在泳池進行改善工程以移除盲點及阻礙視線的物件，以及統一泳池在救生員人手供應和調配方面的安排。為了更全面檢討救生員的人手，康文署在 2013 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作為一個有效的平台，蒐集有關前線員工和工會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與職系成員檢討泳池、刊憲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在救生員人手供應和調配方面的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9. 據政府當局表示，³過去 6 年，當局每年增撥 1,680 萬元，分批增加總共超過 200 個救生員名額，為現有泳池和泳灘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如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而公務員救生員人數已由 2011 年的 893 名增加至 2018 年的 1 209 名，增幅為 35%。

10. 對於有委員對康文署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是為了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由於夏季所需的救生員人數遠超冬季所需的人數，故此聘用公務員應付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會引起問題。倘若所有救生員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部分救生員在冬季將會被投閒置散，此舉並非審慎使用公帑的做法。康文署在旺季或有需要時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增加救生員的人手供應，是恰當做法。如在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時有

³ 資料來源：[立法會CB\(4\)145/18-19\(01\)號文件](#)。

任何困難，康文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該署曾於 2015 年泳季把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調高 700 元。

公務員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11. 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評審準則時，救生員工會指出，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及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但由於欠缺晉升前景，其重要性亦未獲當局適當肯定，因此難以挽留人手。故此，救生員工會要求當局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令該職系成為專業職系，給予救生員適當肯定。

12. 部分委員不滿，雖然公務員救生員和工會代表屢次要求當局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以肯定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從而吸引合資格人士成為救生員及繼續留任，並解決康文署管理的泳池和泳灘出現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始終不予答應。委員表示，救生員的工作需要使用到專業設備和作出專業判斷，因而是類似消防員及救護員的專業人員，而現行把公務員救生員和高級公務員救生員分別列入技工職系及高級技工職系的做法，既不合時宜，亦不恰當。就此方面，委員建議應把公務員救生員列作報酬及晉升前景較佳的專業職系，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救生員。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只會在下述情況才會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a)相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由 2007 年起實施的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之下的定期進行薪酬調查解決；或(b)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的轉變。雖然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的轉變可能使公務員的工作日益繁重，但對於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並不構成根本性改變。由於公務員救生員職系並無發生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理由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再者，把公務員救生員列入技工職系不應被視為貶低他們的做法，因為屬康文署技工職系的其他公務員職位所執行的職務(例如飼養動物及護養樹木)同樣重要及應受尊重。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4. 議員曾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和 11 月 22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培訓和資歷的質詢。**附錄 V** 載有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康文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工作；
- (b) 執行急救工作；
- (c)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d) 協助執行清潔工作；及
- (e) 執行冬季職務。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技工(泳灘/泳池)

- (a) 拯溺和急救；
- (b)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c) 駕駛救生艇巡邏進行水上活動的範圍和看顧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 (d) 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上落船艇，並把船艇拖下水、拖上岸和拖回水上活動中心；
- (e) 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裝備，確保它們在使用前後均性能良好；
- (f) 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 (g) 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及
- (h) 執行冬季職務。

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擔任康樂助理員主管的副手；
- (b) 督導技工(泳灘/泳池)、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執行日常工作和區內的冬季職務；
- (c) 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並確保在任何時候有關設備均充足及可供使用；
- (d) 訓練技工(泳灘/泳池)及合約救生員，以及協助推行部門的操練計劃；及
- (e) 協助執行有關的附例/規例。

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督導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
- (b) 指揮和執行拯溺、船艇救援及急救職務；
- (c) 在演習時訓練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並執行救援行動；
- (d) 督導和執行水上活動設備的檢查、分發、保養和小型維修工作；
- (e) 妥為備存水上活動設備紀錄，確保該等設備安全可用和適航；為損壞的船艇、裝備和裝置安排所需維修和更換；
- (f) 為其他救生員及初級人員安排有關水上活動技能及設備保養的所需訓練；
- (g) 為救生員及初級人員編排輪值表和編配每日工作崗位；
- (h) 協助中心的教練舉辦訓練課程；
- (i) 執行看守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維持秩序和執法；
- (j) 確保機動救生艇妥為使用和存放；
- (k) 協助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正確使用船艇；及
- (l) 定期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確保該等設備時刻均數量充足並可供使用。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45/18-19\(01\)號文件附件一](#)

**2011-2018 年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救生員數目**

職 系	年 份 *								2011年與2018年 比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數 目	%
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126	152	163	158	163	161	170	173	+47	+37.3%
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3	3	3	3	3	3	3	1	-2 [#]	-66.7%
技工 (泳灘/泳池)	755	847	947	942	981	979	1 011	1 013	+258	+34.2%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9	8	8	9	19	19	20	22	+13	+144.4%
總 計	893	1 010	1 121	1 112	1 166	1 162	1 204	1 209	+316	+35.4%

註

* 截至每年8月1日

康文署已展開新一輪的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招聘工作，有關空缺將會於招聘工作完成後盡快填補。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45/18-19\(01\)號文件附件三](#)

附錄 III

2017 年公眾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

地 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 過剩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e)	空缺/ 過剩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 / (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h)	空缺/ 過剩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i)/(g)
中西區	53	52	1	1.9%	2	2	0	0.0%	19	12	7	36.8%
東區	48	45	3	6.3%	33	16	17	51.5%	38	21	17	44.7%
南區	111	105	6	5.4%	78	65	13	16.7%	112	81	31	27.7%
灣仔	51	54	-3	-5.9%	12	4	8	66.7%	20	5	15	75.0%
九龍城	41	44	-3	-7.3%	38	25	13	34.2%	49	31	18	36.7%
觀塘	58	53	5	8.6%	16	16	0	0.0%	41	39	2	4.9%
深水埗	62	64	-2	-3.2%	23	23	0	0.0%	53	49	4	7.5%
黃大仙	36	37	-1	-2.8%	21	20	1	4.8%	36	27	9	25.0%
油尖旺	49	54	-5	-10.2%	12	10	2	16.7%	39	26	13	33.3%
離島	93	87	6	6.5%	34	22	12	35.3%	50	35	15	30.0%
葵青	72	70	2	2.8%	46	27	19	41.3%	56	48	8	14.3%
北區	31	29	2	6.5%	15	15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21	119	2	1.7%	30	27	3	10.0%	93	65	28	30.1%
沙田	77	73	4	5.2%	28	28	0	0.0%	70	58	12	17.1%
大埔	24	25	-1	-4.2%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7	2	2.2%	45	43	2	4.4%	81	59	22	27.2%
屯門	133	125	8	6.0%	52	52	0	0.0%	91	90	1	1.1%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 過剩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e)	空缺/ 過剩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 / (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 節性救生 員人數 (h)	空缺/ 過剩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i)/(g)
元朗	53	53	0	0.0%	19	19	0	0.0%	33	35	-2	-6.1%
總計	1 202	1 176	26	2.2%	527	437	90	17.1%	930	729	201	21.6%

註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HAB410\)](#)

**2015-2016年度至2017-2018年度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舉辦的培訓課程**

課程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課程數目	學員人數	合格人數
救生員入職訓練課程	30	472	---	25	395	---	42	718	---
沙灘/泳池救生章複修課程	34	777	---	31	594	---	28	530	---
急救複修課程	17	491	---	14	389	---	16	443	---
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訓練課程	4	59	---	2	25	-----	3	34	---
技能提升課程	37	406	---	34	384	---	40	365	---
深化徒手潛水訓練 (適用於公務員救生員)	3	66	63	3	59	59	6	161	155
水肺潛水訓練 (適用於公務員救生員)	1	20	20	1	15	15	1	19	19
總計	126	2 291	83	110	1 861	74	136	2 270	174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HAB163\)](#)及[陳克勤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附表一](#)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 委員會	2010年6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4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5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7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就何啟明議員於2017年9月22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4)5/17-18(01)號文件)及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於2017年10月30日發出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34/17-18(01)-(04)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會議/事項	日期	參考資料
	2018年11月19日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2018年10月12日的信件(立法會CB(4)65/18-19(01)號文件)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培訓、職系架構和人手情況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1月20日	郭家麒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及泳灘救生服務的立法會質詢
	2014年11月5日	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需要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7月12日	何啟明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的人力情況的立法會質詢
	2017年11月22日	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的設施和運作的立法會質詢
		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的培訓及有關服務的立法會質詢
	2018年6月20日	李慧琼議員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及公眾游泳池水質的立法會質詢
	2018年11月7日	陳克勤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的立法會質詢